

「連續性合約」 新規定



《2025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修訂了「連續性合約」的規定。在新規定下，僱員要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**4 星期** 或以上的要求維持不變，至於**工作時數門檻**則修訂為：

1

每星期
17 小時

每星期工時由 18 小時降低至

17 小時

或

2

68 小時
準則

如僱員某星期工作少於 17 小時：

只要他在該星期及緊接過去 3 星期組成的
4 星期期間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

68 小時

該星期亦被視為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的工時門檻

新規定實施日期

2026 年 1 月 18 日


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查詢熱線：2717 1771
(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)

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新規定的例子：

每星期
17 小時

每星期工作均不少於 17 小時

例子 1：



68 小時
準則

某星期工時僅 16 小時，該星期與之前緊接 3 星期工時合計($16+20+30+40$)不少於 68 小時★，該星期亦被視為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的工時門檻

例子 2：



本簡介旨在以淺白文字簡述《2025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的重點。有關對《僱傭條例》的一切詮釋，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。詳情可參閱勞工處網站 www.labour.gov.hk。



更多相關資訊：

中文：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news/EAO2025.htm>

英文：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eng/news/EAO2025.htm>

中文



英文

